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379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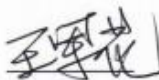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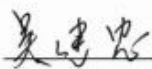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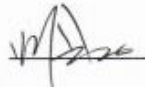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荣： 沈大为： 王军花：
吴建忠： 归念文：

全体监事签名：

王国荣： 王宗伟： 劳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荣： 吴建忠： 归念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洛克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洛克	指	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国升	指	嘉兴国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洛克新材
证券代码	839783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
主营业务	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和 TPU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000,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国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890,000	39,560,000	现金
2	沈大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0	15,000,000	现金
3	王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1,600,000	现金
4	王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60,000	现金
5	归念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20,000	现金
6	劳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0,000	现金
7	龚敏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8	汝寅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9	芦保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0	赵青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1	丁雅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2	陆善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13	吴新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6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13 名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中，参与认购的 5 名核心员工均为挂牌公司员工，均与挂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 6 名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 2 人，分别为张国荣、沈大为。其中张国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大为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 4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归念文；公司监事王国荣、王宗伟、劳烽。

(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拟认定龚敏芝、汝寅初、芦保国、赵青松、丁雅富等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2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单，发行对象陆善强、吴新妹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和申购，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国荣	持有公司股东嘉兴国升 61.25% 的出资额，为嘉兴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王军花为夫妻关系
2	沈大为	持有公司股东嘉兴国升 26.25% 的出资额
3	陆善强	张国荣、王军花的姐夫
4	吴新妹	张国荣、王军花的堂嫂；王国荣的弟媳
5	王国荣	张国荣、王军花的堂哥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国荣	9,890,000	9,890,000	7,417,500	2,472,500
2	沈大为	3,750,000	3,750,000	2,812,500	937,500
3	王国荣	400,000	400,000	300,000	100,000
4	王宗伟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归念文	30,000	30,000	22,500	7,500
6	劳烽	20,000	20,000	15,000	5,000
7	龚敏芝	30,000	30,000	0	30,000
8	汝寅初	30,000	30,000	0	30,000
9	芦保国	20,000	20,000	0	20,000

10	赵青松	20,000	20,000	0	20,000
11	丁雅福	20,000	20,000	0	20,000
12	陆善强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3	吴新妹	250,000	250,000	0	25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597,500	4,402,500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2）其余由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3305016380350000189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2022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境内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国荣	34,650,000	63.00%	25,987,500
2	沈大为	14,850,000	27.00%	11,137,500
3	嘉兴国升	5,500,000	10.00%	3,666,667
合计		55,000,000	100.00%	40,791,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国荣	44,540,000	63.63%	35,877,500
2	沈大为	18,600,000	26.57%	14,887,500
3	嘉兴国升	5,500,000	7.86%	3,666,667
4	陆善强	500,000	0.71%	500,000
5	王国荣	400,000	0.57%	400,000
6	吴新妹	250,000	0.36%	250,000
7	王宗伟	40,000	0.06%	40,000
8	归念文	30,000	0.04%	30,000
9	龚敏芝	30,000	0.04%	30,000
10	汝寅初	30,000	0.04%	30,000
合计		69,920,000	99.88%	55,711,66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股东情况为依据。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62,500	15.75%	8,662,500	12.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375,000	22.50%	12,375,000	17.6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33,333	3.33%	1,833,333	2.62%
	合计	14,208,333	25.83%	14,208,333	20.3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87,500	47.25%	35,877,500	51.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125,000	67.50%	51,255,000	73.22%
	3、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17%
	4、其它	3,666,667	6.67%	3,666,667	5.24%
	合计	40,791,667	74.17%	55,791,667	79.70%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基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名册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和TPU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615万吨聚氨酯新材料及PC/PMMA光学材料等生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紧密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国荣直接持有公司 34,650,000 股股票，占比 63.00%；通过嘉兴国升持有公司 5,500,000 股股票，占比 10.00%；张国荣控制的股票数量合计 40,150,000 股股票，占比 7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国荣控制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50,040,000 股股票，占比变为 71.49%，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国荣	董事长、总经理	34,650,000	63.00%	44,540,000	63.63%
2	沈大为	董事	14,850,000	27.00%	18,600,000	26.57%
3	归念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00%	30,000	0.04%
4	王国荣	监事	0	0.00%	400,000	0.57%
5	王宗伟	监事	0	0.00%	40,000	0.06%
6	劳烽	监事	0	0.00%	20,000	0.04%
7	龚敏芝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8	汝寅初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9	芦保国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3%
10	赵青松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3%
11	丁雅富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3%
合计			49,500,000	90.00%	63,750,000	91.0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2.50	2.85	3.10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23.66%	31.34%	24.82%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中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荣
2023年1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国荣
2023年1月4日

五、 备查文件

- 1、《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关于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82号）
- 6、《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7、《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9、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